

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初级中学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有效防范和处置学校集体活动重大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我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牟平区教育体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本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集体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即师生在教育活动、学习过程中由于受到外界非常规因素的侵扰而引起的影响师生身心健康与安全的事件。主要包括：1、火灾事件；2、交通事件；3、建筑质量、设施设备安全事件；4、集体活动或课间拥挤踩踏事件；5、在学校商店购置的食品、饮品引发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6、来自校（园）内外的袭击、伤害性事件；7、感染性或季节性、暴发性疾病，特别是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病毒性肝炎、麻疹、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水痘、感染性腹泻等；8、汛期安全事件；9、暴风雪天气安全事件；10、高温天气安全事件；11、地震灾害事件等。

二、集体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总务、传达、各级部主任任组员。

三、集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职责

1、生命第一的原则。急救受伤人员脱离现场，实施紧急救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控制事件的发展。

2、及时汇报的原则。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内（2 小时以内），按组织程序和责任分工向上级及职能部门汇报。

3、保护现场的原则。在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保护好现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现场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4、情况明确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严重程度，

43

为抢救受伤人员和消除危害提供工作依据。

四、事件处理程序

1、组织抢救，及时报告。安全事件发生后，学校要在组织抢救伤员、及时撤离事故现场的同时，及时向 110、119 报警和通知 120 医疗救护，并将安全事故立即根据地点、时间、类别等有关信息报牟平区教体局办公室（值班电话 4212565）。

2、保护现场。在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保护好现场，并对事件基本情况作调查，向教体局事件现场指挥汇报，不隐瞒或扩大险情。

3、安全事故调查。学校积极配合上级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以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分清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者进行处理。

5、稳定相关人员情绪。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配合上级部门，及时稳定伤员、伤员家长、其它学生、责任者的情绪，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7、写好情况报告。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写好有关情况报告，做好资料的保存。同时分析原因，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制定出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五、意外伤害事故报告电话

教体局值班电话：4212565 区卫生防疫站：4216835
区人民医院紧急救护：120 区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火灾报警：119 交通事故：122

集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雪勤

副组长：孙 晓 孙竹云

组 员： 刘炳才 曲晓鹏 荆世健 祝传思

郭绍娇 各级部班主任 王家堂

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初级中学